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090808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74

（四）傳真：（02）23810562

（五）電子郵件：ylren@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出國

副署長 符樹強 代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全文十條，期間為強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掌握其流向並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曾於一百年六月一日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本次為提升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申報截止時間，調整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為使業者於換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有一致性之計算基準，使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更符合實際情形，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規定，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計算方法順序及公式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三、考量各檢測技術等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採分批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之；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應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應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為提升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調整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申報時間，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滅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滅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	一、為使業者於換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有一致性之計算基準，使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更符合實際情形，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規定，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計算方法順序及公式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二、考量各檢測技術等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採分批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之；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為之。

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